

#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後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依照董事會決議，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能是檢討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及提高公司風險控制的能力和水平，負責與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或以上的成員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召集人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席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年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審計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如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年會，其必須安排另一委員出席股東年會。該人士須準備在股東年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本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會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並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秘書一名，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審計委員會秘書保存。審計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並在會議後十四日內將會議記錄發送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確認。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除董事薪酬及墊支費用之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就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從公司收取任何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報酬。

### 第三章 職權範圍

####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包括：

(一)負責向公司董事會就外聘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外聘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凡公司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公司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外聘審計機構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審計委員會應建立下列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的獨立性：

1. 研究公司及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是否有提供非審計服務)；
2. 每年向外聘審計機構索取資料，了解外聘審計機構在保持獨立性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定期轉換負責審計的合夥人及人員的規定；及
3.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而產生的事宜以及外聘審計機構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三)就外聘審計機構(包括其關聯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機構的關聯機構包括與其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審計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外聘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就非審計服務而言，審計委員會應考慮下列事項：

1. 以能力及經驗來說，有關外聘審計機構是否適宜提供非審計服務；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審計機構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此等服務而受到影響；
3.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水平以及就該外聘審計機構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4. 釐定審計人員酬金的標準。

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審核公司財務信息的披露。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尤其關於財務申報的條文，及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部門領導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六) 與外聘審計機構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聘審計機構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七)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公司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八)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九) 了解和掌握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研究風險控制措施並提出建議，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 審閱公司內部審計計劃，須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一) 檢討公司及附屬公司(如未來適用)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二)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三) 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聘審計機構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此等政策的應用情況。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有關情況是否損害到或看來是否損害到外聘審計機構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十四)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五) 檢查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聘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六)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事宜。

(十七)就審計委員會所負責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包括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及審計委員會秘書將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十八)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九)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一)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二十二)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十四)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所定的課題。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監事的審計工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公司及其相關單位應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材料：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公司對外信息披露情況；

(五)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上述材料進行評議，並在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深入討論，審議及討論結果形成會議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外部審計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

(二)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公司內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實；

(四)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五)對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每季度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十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公司審計委員會日常工作負責人(內審崗)負責發出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會議期限；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會議通知的日期。發出的會議通知應備附內容完整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會議採用書面通知的方式，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進行通知。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要求公司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也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非委員會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會議議程；委員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相抵觸時，按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改，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